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語縵

籍設嘉義市○○○街00號0樓（嘉義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84號、113年度執字第1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語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語縵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01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02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3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4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
05 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裁
06 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
07 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
08 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末按依刑
09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
11 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
12 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
13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14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
15 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
16 亦有明定。

1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9 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20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
21 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其中如附
22 表編號2、5、7、9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原不得與其他不得
23 易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前
24 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調查表在卷可稽，並經受
25 刑人當庭表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151頁），與
26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
28 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當庭表示意見略以：希望給伊一
29 次機會從輕量刑，知道自己做錯事情（本院卷第152頁），
30 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
31 害法益、犯罪態樣、手段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而為整體非

01 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素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